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查核意見：

### 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一、該基金本年度土地委外警衛保全費用等計 108 萬 6,408 元，誤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費用，依其性質如數修正減列「其他業務外費用－投資性不動產費用」，並增列「其他業務外費用－雜項費用」。

二、業務總收入原列 29 億 6,505 萬 4,559 元；業務總支出原列 20 億 5,668 萬 900 元，經以上事項修正結果，未影響其數額；本期賸餘原列 9 億 837 萬 3,65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### 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68 億 8,909 萬 4,627 元，經提存公積 123 億 6,199 萬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45 億 2,710 萬 4,627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### 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 億 2,426 萬 1,435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 億 8,170 萬 7,573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8 億 8,975 萬 5,280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3 億 1,621 萬 3,728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均予照列。

### 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509 億 8,069 萬 6,299 元，負債原列 178 億 89 萬 2,590 元，淨

值原列 331 億 7,980 萬 3,709 元，均予照列。